

2018 年度长沙市公安局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情况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沙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长政发〔2015〕4号）和《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19〕4号）等文件有关要求，长沙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19年7月17日至8月1日对长沙市公安局警官培训中心（以下简称“市培训中心”）2017年和2018年度民警训练经费，2017年和2018年度大院运行和基层公安机关维修经费等2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

评价工作组采取现场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实施评价，通过收集资料、现场评价、综合分析评价等程序，采取座谈的方式听取情况，查阅项目资料，检查资金使用、项目建设的有关账目，实地察看项目实施现场、探访项目受益群众、发放问

卷调查等方式，采集相关数据，并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报送的绩效自评报告等材料进行分析。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的重要性的和项目资金的权重，共抽查项目资金 1,483.17 万元，占项目资金总额的 100.00%。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的主要内容

纳入本次评价范围共涉及 2017 年和 2018 两个年度的民警训练经费、大院运行和基层公安机关维修经费 2 个专项，金额合计 1,483.17 万元，具体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备注
1	2017 年民警训练经费	579.39	延续、经常性业务专项
2	2018 年民警训练经费	623.78	延续、经常性业务专项
3	2017 年大院运行和基层公安机关维修经费	140.00	延续、经常性业务专项
4	2018 年大院运行和基层公安机关维修经费	140.00	延续、经常性业务专项
	合计	1,483.17	

各项目的的主要内容如下：

1. 民警训练经费

根据公安部《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训练条令》、《2017 年全市公安民警教育训练计划》（长公部〔2017〕18 号）和《2018 年全市公安民警教育训练计划》（长公部〔2018〕20 号）等文件要求，以及公安部、省公安厅 2016-2018 年的三年全员轮训规划，按照“政治部主导、警校搭台、警种主训”的原则，市培训中心主要作为长沙公安机关教育训练阵地承担人民警察的训练任务。根据计划，市培训中心 2017 年、2018 年分别承担全市民警教育

训练培训班 58 期、34 期，包括新警入警训练、晋衔培训、专业培训等。民警训练经费主要用于学员培训期间的伙食费、授课费、教学用具购置费、水电费等，其中：2017 年安排民警训练经费 600.00 万元，全年支出 579.39 万元；2018 年安排民警训练经费 623.78 万元，全年支出 623.78 万元。

2. 大院运行和基层公安机关维修经费

大院运行和基层公安机关维修经费主要是为市培训中心开展民警训练工作而提供基本的物业和场地保障，包括物业费、维修维护费、材料购置费等支出，2017 年、2018 年各安排财政资金 140.00 万元，全部使用无结余。

（二）项目的绩效目标

民警训练经费的绩效目标大力创新教育培训模式，提升队伍整体素质和执法水平，增强民警履职能力。按照 2016-2018 年的三年全员轮训计划，2017 年完成 58 期、约 3500 人培训任务，2018 年完成 34 期、约 3000 人培训任务，培训内容包括新警入警培训，司晋司、督晋督的晋衔培训和各类个性化需求的业务发展能力培训。

大院运行和基层公安机关维修经费的目标是不断加强物业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为全市公安机关的教育培训工作提供良好的基础场所保障和优质的服务保障。

三、项目资金情况

（一）项目资金总额及组成

纳入评价范围的 2017 年、2018 年民警训练经费和 2017 年、2018 年大院运行和基层公安机关维修经费等 2 个项目共安排财政资金 1,503.78 万元，均为市级财政资金。具体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分类	指标文号	安排资金	备注
1	2017 年民警训练经费	长财预〔2017〕001	600.00	
2	2018 年民警训练经费	长财预〔2017〕001	20.61	上年结余指标
		长财预〔2018〕001	300.00	
		长财行字〔2018〕142	300.00	市局切块资金
		长财行字〔2018〕162	3.17	
3	2017 年大院运行和基层公安机关维修经费	长财预〔2017〕001	140.00	
4	2018 年大院运行和基层公安机关维修经费	长财预〔2018〕001	140.00	
	合计		1,503.78	

（二）项目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评价范围内，共到位市级财政资金 1,503.78 万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共支出 1,483.17 万元，支出使用率为 98.63%。具体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分类	到位资金	支付资金	结余资金	使用率
1	2017 年民警训练经费	600.00	579.39	20.61	96.56%
2	2018 年民警训练经费	623.78	623.78	-	100.00%
3	2017 年大院运行和基层公安机关维修经费	140.00	140.00	-	100.00%
4	2018 年大院运行和基层公安机关维修经费	140.00	140.00	-	100.00%
	合计	1,503.78	1,483.17	20.61	98.63%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市培训中心根据市公安局制定的《长沙市公安局关于进一步强化“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的通知》（长公委〔2017〕25号）、《长沙市公安局财务管理办法》（长公发〔2010〕10号）、《长沙市公安局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管理的通知》（长公发〔2015〕14号）、《长沙市公安局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等各项财务管理规定对单位资金支出的审批权限、开支标准、报销流程、政府采购管理、审计监督等环节进行规范，资金采取国库集中支付，最后由市公安局设置的财务核算中心统一核算。

四、项目实施情况

民警训练项目是由长沙市公安局政治部牵头主导，各警种部门根据实际需要向市局政治部呈报培训计划，政治部统筹后纳入全年培训计划，由市培训中心负责实施培训。培训具体实施时，由市局政治部发布调训计划，各警种组织人员到市培训中心参加培训。市培训中心根据《长沙市人民警察学校学员管理及学业考评考核规定》对学员进行在校的培训上课、日常生活、考试考核进行管理，原则上一周以上的班次均需进行考试考核，考试合格后方能结业。

大院运行和基层公安机关维修项目的物业管理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由湖南华天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承包，中标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包干费用 158.89 万元。市培训中心根据制定的物业考核细则对其进行约束考核，每季度对物业服务

质量考评打分，并根据得分情况进行付款。其余大院内零星维修项目的组织实施、材料购置由财务后勤科负责。

五、制度和各项法律法规制度的执行情况

（一）资金管理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市培训中心在市公安局的主管领导下，主要按市公安局对资金管理的制度要求进行，包括市公安局于2018年整理的《长沙市公安局财务管理文件与制度汇编》中所涵盖的《长沙市公安局关于进一步强化“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的通知》、《长沙市公安局财务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批事项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规范劳务费发放的通知》、《长沙市公安局政府采购实施细则》、《关于调整我局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内部审计权限的通知》《长沙市公安局大要案专项经费管理办法》、《关于重申相关财务制度和纪律的通知》等；2018年开始，市培训中心着手完善了《长沙市公安局警官培训中心内部控制手册》，内容包括对单位层面内部控制、业务层面内部控制等方面。通过一系列财务制度的建立，对市培训中心各项费用的列支范围和标准、审批权限、报销流程、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政府采购等各方面进行了规范。市培训中心未制定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作为单独核算食堂在2017年和2018年度也未制定相关财务制度。市培训中心基本能够较好地执行市公安局制定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但食堂账的财务管理方面存在未编制财务报表、白条支付、未执行政府采购等情况。

(二) 项目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物业管理方面，市培训中心制定了《长沙市警官培训中心物业考核实施细则》，并督促物业公司建立了《清洁工作作业规程》、《火警、火灾处理规程》、《绿化养护作业规程》、《巡逻岗护管工作规程》、《物业工装管理规定》等各项管理制度，物业公司总体执行程度较好，各项物业服务基本到位，市培训中心对物业管理工作总体督促到位，但并未严格按照考核实施细则逐项进行考核管理。

民警培训方面，长沙市公安局制定了《长沙市人民警察学校学员管理及学业考评考核规定》（长公委〔2010〕11号），市培训中心制定了《长沙市人民警察学校学业考试考核办法及标准》、《关于学业考试考核实施细则的规定》等，除个别培训项目对于复训、缺考执行不严外，其他方面基本执行了相关制度。

作为市培训中心自营的食堂，在2017年和2018年度未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物资管理不规范等情况。

六、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

(一) 举办了多种类型的培训班

根据市公安局政治部年初民警训练计划，结合各警种单位的实际需求，市培训中心承接举办了多种类型民警培训班。2017年举办各类培训班64班次，培训学员4100余人次，2018年举办各类培训班60班次，培训学员5700余人次，类型包括院校新警培训班、辅警培训班、军转新警培训班、警衔晋升班等4

大基础班，督查业务培训班、轨道交通公安业务培训班、枪械培训班、黄赌案件查处工作培训班、现场盘查培训班等专业训练班，太极拳培训班、警官合唱团集训班、健康管理培训班等发展训练班，以及承接的 2017 年全省基层党组织书记轮训班、2018 年全省公安机关公务用枪数字化改造第六期培训等非对外培训班。

（二）开展了基层送教上门活动

市培训中心警务实战教学团队和法律教学团队深入全市公安系统的基层所队，开展广泛的送教上门工作，将《“武疯子”刀斧砍杀暴力现场处置》、《如何规范使用执法记录仪》等 7 门成熟优秀的专业课程按需送达各基层实战单位，共计完成 15 个分县局和支队、115 个基层所队、共计 5425 人次的送教活动，送教教官累计 617 人次。送教活动紧贴基层实战单位需求，以基层实战单位现有的出警团队为教学单位，带给基层切实可行的操作方案，切实提高基层一线出警民警、辅警的实战水平。同时，为确保“送教上门”活动的效果，对送教情况反馈表进行收集整理，共计完成 300 余张反馈表的统计分析工作，不断总结提升送教上门工作的开展经验。

（三）锤炼了专兼职教官队伍

在省公安厅和市公安局的大力支持下，市培训中心先后选派民警、辅警 10 余人次赴公安大学、省公安厅及各省市警察学院、高等院校、社会机构参加各类培训，派出近 20 人次赴广东、四

川等多地考察交流，汲取了其他公安院校的先进做法和成功经验，拓宽了教学视野，提升了执教能力。本着共育促学的理念，市培训中心6名同志带着调研课题奔赴各实战单位，在基层历练中增强实战能力，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帮助基层民警提高实战技能。同时来自基层一线的5名同志被安排在教学管理服务岗位上，把一线丰富经验带到教学岗位，实现了互派单位与民警的双促共赢。另外，不断开展岗位练兵，从一线选拔实战经验丰富的民警进行授课，并定期组织专兼职教官开展教学研讨会，实行集体备课制度，注重课题打磨，走精品化路线，新开发课题经过严格说课、评课程序才能搬进课堂，面向学员，并聘请资深教育专家和一线业务骨干与教官研讨交流，定期组织集中听课评课和教案会审。在2017年全省优秀实战专题比赛中，市培训中心选送的2个课题均荣获全省优秀实战专题或优秀微课程。

（四）实现了教学测评信息化

市培训中心积极推动“数据育警”工作，将数据分析作为提升教育培训水平的工作手段，创新了教学测评模式，实现了教学测评信息化。根据每一堂课的测评项目，通过网络平台生成测评表，学员扫描二维码即可进行投票测评，既确保了测评的公平公正、及时高效，又为精准培训、提高培训质量取得有效支撑。同时，市培训中心自主开发了一套成绩分析程序，输入考试数据和测评数据，即可自动生成分析结果，大大提升了结

果分析的精准度和效率。此外，还整合了涵盖法律法规、警纪警规、党纪党规、情报信息、健康养身等知识内容的培训考试题库，优化了各类考试系统软件，升级了改造信息化教学设施，为满足全警信息化教育培训需求提供了强有力支持。

（五）保障了培训学员后勤供给

对于市培训中心机关大院的物业管理聘请了专业的物业公司进行服务，对大院内的房屋、机电系统、绿化卫生等各方面进行了保障，定期开展基础设施检查，如空调普检，水管维修等，确保学员住的舒畅、舒心。在伙食方面，不断提高食堂工作水平，从采购源头、食材保管、膳食制作、餐后保洁上实行“四查四防”。

七、存在的问题

（一）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有待加强

一是预算绩效目标申报管理有待加强。市培训中心在预算申报环节未根据要求填制《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只是在年初下发的《2017年全市公安民警教育训练计划》（长公部〔2017〕18号）和《2018年全市公安民警教育训练计划》（长公部〔2018〕20号）确定了培训期数和人数目标，但未与预算资金相匹配。

二是预算资金与项目不匹配。大院运行和基层公安机关维修经费年度预算为140.00万元，但与湖南华天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承包合同年包干费用为158.89万元，超出预算部分的物业费和大院内其他维修经费开支必将挤占其他专项资金。

三是项目绩效自评管理有待加强。根据《长沙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政发〔2016〕3号）的要求，“项目资金使用后，市业务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重点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目标实现程度、资金使用效益等进行绩效评价”，市培训中心本次涉及的民警训练经费、大院运行和基层公安机关维修经费2个项目，年度末在资金使用后未组织对项目进行绩效自评。

（二）存在挤占专项资金现象

经统计，市培训中心在2017年和2018年共发生挤占专项资金140.29万元（详见附件2），其中：在2017年度民警训练经费中列支物业费、保安劳务费等共计88.68万元，占该专项资金全年支出比例的15.31%；在2018年度民警训练经费中列支物业费、办公费等共计43.01万元，占该专项全年资金支出比例的6.90%；在2018年度大院运行和基层公安机关维修经费列支节日慰问费8.6万元，占该专项全年资金支出比例的1.38%。

（三）对民警训练的总体统筹工作不到位

一是市公安局政治部未对全市公安系统的民警训练工作进行整体年度考评。《2017年全市公安民警教育训练计划》（长公部〔2017〕18号）和《2018年全市公安民警教育训练计划》（长公部〔2018〕20号）均提到市公安局将对全市公安系统各单位的教育训练工作进行年度考评，其中各单位在市培训中心各期参训学员的优秀率、合格率、补训率将作为年度考评的重要依据，在2017年时还提出了对集训学员合格率及优秀率、送训率

及送训质量、随岗训练、考核比武、民警“训练日”制度落实、教官考评、上级调训等7个方面量化考核，但两个年度最终均未进行年度考评。

二是未建立完善的民警训历档案，导致难以核查民警的训练完成情况。根据《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训练条令》第四十五条“公安机关应当建立训历档案，如实记载人民警察参加训练的情况和考核结果”，评价发现2017年、67543212018年仅按班次按学员制作了学员评价表。正因训历档案不完善，导致难以核查是否完成了《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训练条令》第二十一条“专业训练时间由政工部门和警种、部门根据实际确定，保证人民警察每年至少参加一次专业训练，三年累计不少于30天。基层和一线民警每年的实战训练时间累计不少于15天”所要求的训练任务，也难以核查是否完成了公安部、省公安厅部署的2016-2018年新一轮全员轮训计划。

（四）考试考核执行不到位

一是未严格执行补训规定。根据《长沙市人民警察学校学员管理及学业考评考核规定》（长公委〔2010〕11号）第五十八条“学员在校培训期间，日常学习考评、警体技能考核、业务理论考试，三项中有两项以上不合格者为培训不合格，学校将不予结业，报请市局责成其自费补训”，而《2017年全市公安民警教育训练计划》（长公部〔2017〕18号）进一步明确“晋衔班一门不及格者视为不合格，延期晋衔”，检查发现，2017年第一期

警衔晋升班有 45 名学员分别有 1 门考试不合格,2017 年第二期司晋督警衔晋升培训班有 4 名学员两门考试不合格、有 29 名学员有 1 门考试不合格,均未安排补训。

二是对缺考人员虽制定相应措施但过于简化。市培训中心在考试管理中按照三门考试有两门合格即可结业,便存在有个别学员缺考一门仍可结业,如 2017 年第一期警衔晋升班共有 6 人次缺考均顺利结业,2017 年第二期警衔晋升班共有 10 人次缺考,除其中 3 人因同时有 2 门课程缺考导致不合格外其余学员均顺利结业。此种做法不利于提高警察队伍的执行力和技战力,有钻规则漏洞之嫌。

(五) 培训时间未达标

根据《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训练条令》第二十条“晋升训练是对晋升职务、晋升警衔的人民警察进行的训练。晋升训练时间不少于 15 天”,查看发现 2017 年第一期司晋督警衔晋升培训班培训天数为 12 天,培训期间为 2017 年 1 月 9 日至 20 日;2017 年第二期司晋督警衔晋升培训班培训天数为 12 天,培训期间为 2017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7 日。

(六) 物业管理工作执行力度不够

1. 物业公司未严格执行部分合同条款

一是未按招标文件足额配置物业管理人员。根据物业招标文件,物业团队需配置 47 人,实际在职人员只有 38 人,缺额 9 人,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岗位	要求人数	实际人数	差异
1	管理监督员	1	3	2
2	卫生保洁	14	13	-1
3	绿化维护	14	7	-7
4	安全保卫	15	13	-2
5	锅炉水电	3	2	-1
合计		47	38	-9

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物业公司应配备 1 名持证上岗的专业锅炉操作员，但市培训中心单独与一名锅炉操作员签订了临时聘用合同，每月支付工资 2,700.00 元。

二是合同中个别条款未严格执行，如垃圾站未做到日产日清，每三天至少清洗一次，而是垃圾堆满后才进行转运清理；未对报刊杂志等进行收发记录登记。

2.基本未执行拟定的物业管理考核细则

根据市培训中心与湖南华天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所签物业服务合同后附的物业管理考核实施细则，市培训中心应成立物业管理监督小组于每季度对物业管理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期间不定期随机局部抽查一次，对房屋管理、机电设备管理、公共区域及其设施管理、清洁卫生管理、安全保卫管理、绿化管理、服务受理等 7 个方面设定了详细的考评计分标准。检查发现，2017 年与 2018 年市培训中心成立物业管理监督小组，在每季度末对房屋管理、机电设备管理、公共区域及设施管理、清洁卫生管理、安全保卫管理、绿化管理、服务受理等 7 个方

面评总分，评分依据主要靠平常观察印象，而不是根据物业考核细则的明细条款逐项全面检查后进行评分。

（七）食堂管理不规范

市培训中心的食堂目前实行自营模式，由财务后勤科负责管理，单独设立食堂账进行财务核算，收入来源一是按培训学员数量和用餐标准从市培训中心的民警训练经费中拨付至食堂账户，二是接受部分长沙市公安系统外部的培训项目而收取的餐费，支出主要包括食堂临聘人员工资和食堂物资采购。经调查发现，市培训中心在食堂管理方面存在较多不规范，主要包括：

1.食堂账务核算不规范、不及时

本次现场评价过程中，市培训中心提供了2017年和2018年的食堂账凭证和明细账，查阅凭证发现存在部分白条入账现象，年底也未对收入支出等损益类科目进行结转，各期末未编制财务报表，2019年1月至今的收支尚未进行账务处理。

2.未实行政府采购

市培训中心食堂的物资采购均未实行政府采购程序，经询问食堂管理人员，食堂物资采购时进行了口头询价，但无法提供询价机制文件和询价资料。抽查发现，市培训中心在2017-2018年度期间，向湖南诚实农业科技采购了大量的禽蛋类、豆制品、腊味、肉类、水产类、蔬菜类和调味品，每月采购支出约在10万至25万元之间，但未实行政府采购，也未提供相关的询价资料。

3.食堂物资管理不规范

一是采购签收不规范。查看 2017 年和 2018 年食堂物资采购登记记录，物资采购时有送货员和食堂仓库管理员签收，但市培训中心无相关管理人员签收。二是出入库登记不规范。肉类和蔬菜类每天采购后全部领用出库，账面无库存，但实际会有部分肉类物资放入冻库储存以备之后使用；调味品、干货、大米、食用油等物资只登记出库记录，未对应登记入库记录，无法查询库存账面余额，无法与实物进行核对。三是未定期对食堂物资进行盘点。本次评价的两个年度内，市培训中心均未组织对食堂物资进行盘点。四是对生猪养殖未进行登记管理。在 2017 年至 2018 年期间，市培训中心曾饲养大量生猪，但未对仔猪购买、肉猪出栏宰杀等情况进行登记管理。查看凭证发现基本每月都有宰杀肉猪的屠宰费用支出，但宰杀后的猪肉、猪下水等未进行出入库登记管理。市培训中心在食堂物资管理过程中，在采购签收、入库、出库、盘点等环节监管全部缺位，故本次评价难以对物资情况进行核查。

4.食堂维修改造两个分项工程属同一人挂靠两家公司承接

因市培训中心食堂出现厨具破损、楼板漏水等现象，市公安局决定对食堂进行升级改造，厨具采购由长沙市风之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之杰公司”）提供，而土建施工改造原计划同样由风之杰公司承包实施，但因其不具备施工资质，于 2015 年 8 月 3 日与湖南万胜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胜

建设公司”)签订了施工承包合同,合同价款50.00万元。万胜建设公司委托现场项目负责人为胡五一,此后的工程款均直接支付给胡五一个人。项目于2015年8月开工,10月17日完成竣工验收,2017年10月13日经市公安局审计处内部审计结算金额为46.81万元。

查看2017年7月16#凭证,市培训中心于2017年3月23日向市公安局发出的《警校关于采购食堂厨房一、二楼厨具设备经费的请示报告》显示:因2016年1月政府采购限额作出调整(长政办函〔2016〕16号),市政府采购局要求重新办理采购手续。之后市培训中心对食堂厨具采购向3家供应商进行了询价,最后确认的供应商为风之杰公司,询价表显示该公司的联系人为胡五一,与万胜建设公司项目负责人为同一人。

(八) 财务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

一是未健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根据《长沙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政发〔2016〕3号)第三十条“市业务主管部门……牵头制定专项资金及其子项的具体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目前市培训中心的民警训练经费、大院运行和基层公安机关维修经费2个专项均未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专项资金支出范围不明确,导致存在本报告前述的大量挤占专项资金情况。二是未实行专项核算。市培训中心未按专项资金类别设置相应的核算科目,在专项资金支出时未按照专项资金类别进行专项核算,这不利于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统计和监督检查工

作的开展。

（九）政府采购验收程序滞后

2017年7月3日，市培训中心与南京名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55个执法记录仪采购合同，金额8.92万元，供货人于合同签订次日便已发货，但培训中心于2017年9月才签收，直到2017年11月才进行采购验收。

八、相关建议

（一）深化预算绩效管理理念

深入学习贯彻落实《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长沙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关于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在专项资金管理中的应用，从专项资金设立、绩效目标申报、资金分配和拨付、财务核算、项目的监督管理、绩效评价和应用等环节全面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明确资金使用部门的各项职责，将绩效管理理念贯穿于项目实施的全过程。

（二）根据项目需求安排预算

年初预算编制时应参考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结合项目绩效目标和实际资金需求，征求项目实施部门的意见后，本着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合理安排预算资金，避免挤占专项资金的情况。

（三）进一步加强对民警训练的统筹安排

首先，市公安局应对全局人民警察训练工作实行一盘棋统

筹，从培训需求的收集到培训计划的制定，结合公安部、省公安厅的三年轮训规划，要求各警种单位科学合理的选派人员参加培训，保证人民警察的专业训练任务落到实处。其次，针对各项培训任务的开展主体不同的特点，年底对各警种单位的教育训练工作按照计划进行年度考评，并将考评结果应用到下一年度的教育训练工作中去。第三，为适应信息化建设步伐，建议对全局人民警察建立电子训历档案，详细记录参训时间、所学课程、考试成绩、自我评价等信息，对于考试考级不合格、未参训等情况进行总体把控，将教育训练工作迈向科技化平台。

（四）进一步落实民警训练工作细节管理

一是建立健全“缺考”操作细节。建议市培训中心与市公安局政治部对接，完善“缺考”操作细节，包括缺考的认定条件、审批程序及权限、审批手续资料、缺考的处理与监督等方面制定可操作性规定，查补工作缺陷；二是严格落实补训规定。对于各培训项目的不合格学员，按规定通报市公安局政治部和各警种单位，组织不合格学员参加补训并进行考核，对于未参加补训或再次不合格者，纳入市公安局政治部对各警种单位对教育训练工作的年度考评，并与参训学员的评优评先、职级晋升等挂钩。三是切实保证培训时长。市公安局政治部作为统筹全局教育训练工作的主管部门，在制定培训计划时应保证各培训项目的市场符合规定，市培训中心在履行培训职责时也要按规定严格执行培训时长，保证培训效果。

（五）全面梳理物业管理工作中的缺陷与不足

首先，全面梳理物业承包合同中的各项条款。本次评价中发现的物业人员配置不足，垃圾站未做到日产日清等问题，在合同制定时未充分考虑实际状况，所以存在执行难的问题，建议双方充分沟通，对合同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完善。其次，市培训中心作为购买服务委托方，应切实履行委托方职责，加强对物业服务工作的管理与监督，梳理完善内部物业监督小组的成员、职责、工作方式和考核方式。第三，全面梳理既定的物业管理考核细则，使之具备可操作性、可考核性，一旦确定后必须严格落实考核细则，按规定进行监督考核。

（六）全面规范食堂各项管理工作

一是建议财政、审计或市公安局对市培训中心食堂账开展一次专项检查，对食堂运营至今的各项收支进行全面梳理，查清家底，为后续食堂管理的良好秩序奠定基础。二是针对目前食堂管理中存在的各类问题，从定岗定责、采购管理、物资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建立健全食堂管理办法。三是规范物资采购管理。可按照肉类、蔬菜类、调味品类、粮油类实行政府采购，统一管理。四是规范物资进出登记管理，并定期盘点。市培训中心需加强对食堂物资的监管，在物资采购验收、出入库登记等环节制定规范的操作流程，并定期对物资进行盘点，保证账实相符。五是规范食堂财务管理。对食堂会计加强培训，对各项支出均取得合规合法的票据入账，规范财务核算，及时进行账务处理，按要求编制财务报表，并定期将食堂财务情况

进行汇报。

（七）不断加强财务管理工作

一是不断健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市公安局应整理目前各专项资金类别和相应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结合专项资金的特点制定相应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二是针对专项资金类别设置相应的核算科目，按专项资金科目实行专项核算，不断规范资金使用情况的归集管理。

（八）规范政府采购程序管理

全面梳理政府采购管理的各个流程，提高政府采购执行效率，规范政府验收的验收管理，做到及时、按程序验收，保证验收质量，规范验收资料的整理归档。

九、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市培训中心作为2018年项目支出专项资金的主管单位和项目单位，在项目管理过程中制定了项目管理制度，取得了一定的实施成效，基本完成了全年各项工作，但在绩效目标设置、民警训练的考试考核、物业管理考核、资金指标的使用与财务核算、食堂管理等方面仍存在部分问题。根据《2018年度财政支出专项绩效评价指标表》，从项目申报、预算执行与调整、组织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方面评分，综合得分82.03分，评价级次为“良”。

长沙市财政局

2019年8月29日